



我国新建剧场的现状问题及对策研究

改革开放促进了我国经济社会不断发展,既提升了人民群众对文化艺术生活日益增长的需求,又为文化设施建设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掀起了包括剧场在内的文化设施建设新高潮。特别是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后期以来,我国的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和经济发达省份的地市级城市大都已兴建、改扩建剧场,国家大剧院的建设在其中发挥了重要的引领作用。近年来,在中央将文化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政策指引下,剧场建设进入高速发展期,一大批剧场竣工投入使用。这些剧场的建设运营,有力地推动了社会主义舞台艺术的繁荣和演艺产业的蓬勃发展,为文艺创作生产提供了广阔的舞台,为人民群众欣赏戏曲歌舞演出、享受文化改革发展成果提供了重要空间,在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丰富人民群众精神生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而重要的作用。与2011年相比,2012年全国艺术演出场馆数量从1956个增加到2364个,增长24%;演出场次从104万场增加到118万场,增长14%;艺术演出收入保持快速增长,2012年突破28亿元。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剧场建设,推动剧场的健康、有序发展,本文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对剧场的建设运营现状进行了全面分析,对剧场在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积极探讨,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对策和建议,以期使剧场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消费需求、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等方面发挥更加突出的作用。

一、背景情况

(一) 剧场的定义

本文所述“剧场”,主要是指自19世纪末传入我国的西式剧场。在中国本土没有“剧场”这一称谓,中国传统戏曲和曲艺的演出场所被称为“戏台”、“茶园”、“戏楼”。现在通常所指的剧场是:设有舞台、观众席、技术用房、演员用房等,配置有专用的演艺设备,供人们欣赏表演和进行社交活动的公共建筑。

(二) 剧场的沿革

希腊人在历史上创造了真正意义的戏剧。公元前7世纪,古希腊依山坡建筑了用于祭祀酒神狄俄尼索斯的露天剧场。古罗马经过革新,形成了半露天的剧场模式。1618年,阿里奥蒂在意大利巴尔玛城设计建造的法尔尼斯剧场是第一座使用了箱型舞台形式的剧场,被认为是现代剧场的鼻祖。

中国最早的剧场是葡萄牙人1868年在澳门建成的岗顶剧院。20世纪20年代至40年代是中国开始独立自主进行剧场建设的时期。建国后,中国的剧场建设开始学习前苏联、东欧的技术。20世纪60年代至文革结束是我国剧场发展的低潮期。从1976年开始,剧场发展逐步复苏并进入一个高潮期。20世纪90年代以来,改革开放带来了经济的迅速腾飞,各地纷纷开始兴建“大剧院”,剧场建设进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高潮。

(三) 剧场的组成

剧场主要功能空间包括:表演区、观演区、观众休息区、演出用房、技术用房、辅助用房、制作用房、

设备用房、票务用房、行政管理用房等。其中表演区、观演区、演出用房、技术用房是一座剧场不可或缺的功能空间。

(四) 剧场的分类

按剧场的用途分,可以分为专业剧场(包括歌舞剧场、戏剧场、音乐厅)、综合性剧场(几类专业剧场的组合)、多用途剧场(以上演一种剧种为主、兼演其他剧种)、多功能剧场(建筑空间和配置的设备可以变化,以满足多种类型演出)和实验剧场(黑匣子剧场)。按剧场的经营模式分,可以分为保留剧目剧场(主要轮流上演多年积累的保留剧目,亦称驻团剧场)、出租剧场(主要接待外来团体演出)、连续上演制剧场(舞台设备专门为特定剧目而设置)、游乐剧场(专门以游客为主体观众、长年演出固定剧目)。

二、发展现状

由于我国剧场种类众多,各自内在的规律和面临的情况、问题不尽相同,下述文中统计的剧场数据指十五年来(1998年~2013年),新建、改扩建的专业剧场、综合性剧场和多用途剧场的集合。

(一) 剧场建设的总量和类型

据不完全统计,自1998年以来,全国新建、改扩建的剧场数量达到266个。其中,单体专业剧场35个,占13.16%;综合性剧场68个,占25.56%;多用途剧场152个,占57.14%;其他类型剧场11个,占4.13%。从数量上看,多用途剧场最多,其次是综合性剧场。

表1 剧场类型与数量

类 型	数量(个)	占比(%)
专业剧场	35	13.16
歌(舞)剧场	14	5.26
戏剧场	14	5.26
音乐厅	7	2.63
综合性剧场	68	25.56
多用途剧场	152	57.14
其他	11	4.13

从剧场的建设年代分析看出,由于多年欠账,各地剧场建设的速度逐步加快。2000年(含)以前的三年时间中,平均建设速度为11.33个/年;2001年以后,平均建设速度为17.84个/年。尤其是2001年以后,综合性剧场迎来建设高潮,共建设了64个综合性剧场。

表2 剧场建设年代分布

建设年代	数量(座)	占比(%)
1998年~2000年	34	12.78
2001年~2005年	61	22.93
2006年~2010年	102	38.35
2011年至今	69	25.94



（二）剧场建设的投资和分布

“十五”以来，国家高度重视文化发展与建设。全国文化投资规模明显扩大，投资规划逐步优化，一大批文化设施建成并投入使用。剧场建设也从一个侧面印证了这一点。

表3 剧场投资额度

投资金额(万元)	剧场数量(座)	投资总额(万元)
10000以下	59	219783
10000 ~ 50000	97	2499851
50001 ~ 100000	18	1321654
100001 ~ 200000	13	1678388
200001 ~ 300000	1	229000
300001以上	4	1280447
合计	193	7229123

在剧场的分布上，全国31个省级行政区（不包含港澳台地区）都建设了剧场（见附表）。华北地区48个，华中地区19个，华东地区107个，华南地区29个，东北地区17个，西北地区18个，西南地区28个。其中，省级建设63个，地市级建设165个，区县级建设38个。从剧场的分布可以看出，东部地区的剧场数量较多，而中西部地区剧场数量较少。31个省级行政区中有10个没有省级新建剧场，其中既有经济发达省份，也有经济欠发达的省份。其中经济发达省份虽没有省级兴建的剧场，但地市级剧场数量较多，甚至区县也都兴建了剧场；而经济欠发达省份的剧场数量明显偏少。

（三）剧场设施设备配置

剧场建设中，除剧场建筑体本身外，剧场的附属设施和专业设备的建设与配置也是非常重要的内容。

1. **剧场的体量。**目前，剧场的体量有逐渐扩大的趋势，这与建设综合性剧场的发展趋势密切相关。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的剧场，基本上都是2004年以后建设的。新建剧场配备了排练厅、化妆间、贵宾室、停车场等设施，还有增设的其他功能和内容的附属建筑。剧场的体量逐渐加大，舞台的尺寸也逐渐扩大。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台口宽度超过18米的剧场有69个，“品字形”舞台也越来越多，过大的舞台导致配套设施扩大、增多，剧场经营成本必然上升。

表4 新建剧场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剧场数量(座)
≤ 1	50
1.01 ~ 5.00	127
5.01 ~ 10.00	24
10.01 ~ 15.00	4
≥ 20.01	2

2. **剧场设备的配置。**根据近年来的情况统计，剧场专业设备配置在剧场建设总投资中所占的比例一般在20%左右，且有逐步提高的趋势。其中，音响设备一般占4%左右，灯光设备一般占6%左右，舞台机械设备一般占10%左右。在配置标准上，音响设备国产品牌的品质仍与进口品牌有一定差距，大多数剧场的调音台和扬声器系统采用进口品牌，整套扩声系统的造价在几十万至几百万不等。灯光设备某些国产品牌

的质量已经与进口品牌相差无几，一些剧场采用了国产设备，整套灯光系统的价格在几十万至上千万不等。舞台机械在我国属于新兴行业，计算机技术、数控技术、液压技术、传感反馈技术、现场总线技术、DCS 技术等不断应用，大螺旋、刚性链频繁地应用在多个舞台机械项目中，舞台机械设备的运行速度、空间位置变化日趋丰富多彩，推、拉、升、降、转各种功能组合变化灵活。由于舞台机械属于非标制造产品，投资比例较高。一些省级建设的综合性剧场，舞台机械投资达到上亿元的屡见不鲜。剧场建设的高潮，也促进了我国演艺设备行业的迅速发展，舞台机械行业的总产值由十年前的 1 亿元左右猛增到当前的 10 多亿元。

（四）剧场运营模式

当前，我国剧场的运营模式主要分为以下几种：

1. **托管式经营。**这种经营模式是由酒店的托管式管理演化而来。业主和剧场管理公司是两个独立的法人，剧场管理公司受业主委托承担剧场的经营管理任务。托管期间，业主不参加剧场的任何经营活动。当前我国新建剧场个体在很长时期内难以达到经济平衡，政府一般会在刚开业的一段时期内给予一定补贴，具体金额以双方商定的演出场次为基础进行测算。这种管理模式以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和中演演出院线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代表，近几年，国图音乐厅等也开始涉足这一领域。由于剧场管理公司对艺术演出市场比较了解，具有演出资源优势、成熟的经营管理体系和长期的市场运作经验，经营情况一般比较理想。还有一种“半托管”的合作管理模式。业主或者是拥有若干个剧场的文化部门与剧场管理公司合作，双方按一定比例出资成立剧场经营管理公司来承接剧场的管理任务。通过全权托管和半托管的方式，保利、中演已分别接手国内二三十家剧场的经营管理，在剧院剧目经营上呈现“院线”的特点。

2. **业主自营管理。**业主是剧场的所有者，同时又是经营管理者。剧场收入来源依靠自行组织演出节目的票房收入和场租。这种模式广泛存在于隶属政府文化部门、列事业编制、有一定财政拨款支持的剧场。

3. **场团合一剧场的经营管理。**场团合一剧场在理论上属于“业主自营管理”的范畴，但由于有驻场剧团，其经营管理算作特例。在场团合一剧场的发源地——欧洲，剧场每年上演场次平均在 300 场以上，除了得到政府的补贴和其他赞助外，剧场主要收入是票房。我国的场团合一剧场由于驻场剧团能够上演的保留剧目数量很少，剧场的使用率仍然属于较低水平。为了提高剧场使用率，增加收入，场团合一剧场的经营大多采用了“自营+租场”的模式，即收入来源依靠剧团演出票房和剧场租金。

（五）剧场运营现状

2011 年，文化部开展了全国专业剧场发展情况专题调研，收集整理了全国 358 个地市级以上的剧场的运营情况。这 358 个剧场涵盖了本文所研究的 266 个新建剧场的大部分，且剧场运营的整体情况基本相同，因此，现引用该 358 个剧场的运营数据进行分析。

1. **平均上座率。**2011 年，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剧场平均上座率 62.27%，比上年提高 2.38 个百分点。两类地区平均上座率较高。一是经济水平较发达的地区，如北京、上海、江苏、山东等；二是文化市场和旅游市场比较繁荣的地区，如湖南、重庆、云南、陕西、新疆等。

2. **剧场盈利情况。**2011 年，全国剧场整体盈利不足 8000 万元，利润率非常低。从地区来看，整体盈利较多的地区是北京、上海、浙江和云南四个地区；从剧场来看，仅有 44 个盈利，大多数剧场处于亏损状态。

3. **演出场次。**2011 年，全国剧场艺术演出 50850 场，非艺术演出场次 51217 场。这一方面说明剧场经营的渠道呈现多元化，另一方面，也说明剧场缺乏自身定位、缺乏稳定的节目来源，只能依靠非艺术活动维持生存。

4. **票价水平。**2011 年，全国剧场平均票价 99.53 元，比上年增长 14%。近 100 元的票价，相当于全国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这一比例接近于某些发达国家的水平。部分国外引进的优秀剧目有票价虚高现象，甚至高于发达国家的水平。例如世界三大男高音演唱会，最高票价在北京是 2000 美元，在东京是 750 美元，



巴黎是 480 美元。

三、主要问题

（一）区域发展不平衡，总量不足与局部过剩问题并存

从新建剧场的分布来看，华中、华北、华东、华南地区共 203 个，占总数的 76.32%；东北、西北、西南地区共 63 个，占总数的 23.68%。从现有的综合性剧场分布来看，目前全国 31 个省级行政区（不含台港澳地区）中 24 个行政区有新建的综合性剧场。其中，17 个省级行政区拥有本级所属的综合性剧场；10 个省级行政区有省会城市所属的综合性剧场；吉林、海南、广西、四川、西藏、陕西、新疆 7 个省级行政区没有省级及省会城市所属的综合性剧场。全国 332 个地级市中，只有 47 个有新建综合性剧场，只占地级市总数的 14.16%；多数西部城市尤其是地级市没有综合性剧场。

由此可见，在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剧场短缺现象比较突出，部分城市没有综合性剧场或专业剧场，广大群众无法欣赏到高水平的文艺演出。但在东部个别地区的地市级城市和区县，同时也存在剧场建设过于集中、数量偏多、档次偏高的现象，在今后的运营中需引起当地政府的高度重视，制定相应的对策，避免资源闲置浪费。

（二）缺乏标准约束，内部功能不合理

在剧场建设的大潮中，很多地方政府将剧场建设纳入了当地发展总体规划，在建设前期进行了充分的调研论证。但也有一些地方在剧场建设上存在一定的随意性，在选址、规模、功能设置、装修标准上无据可依，缺乏标准约束，一些剧院建设贪大求洋、奢侈浪费、华而不实，内部功能不完善，设置不合理，影响了功能的正常发挥。

1. **选址不合理。**很多新建剧院往往位于新建的城市行政中心、城市新兴开发区等位置，希望以此拉动新区的地价，或成为行政中心的陪衬，对观演人群、商业资源互补以及配套设施等问题疏于考虑，往往交通不便、人气不旺。例如某地投资建造的剧场，虽然硬件设施条件很好，但因为地理位置不理想，连本地的剧团也不愿进场演出，每年的演出场次只有几十场。

2. **追求奢华气派，忽视内部功能。**一些地方的剧场建设追求奢侈豪华，大体量、高投入，装修比豪华、装备争第一是目前不少剧场建设中存在的现实问题，各地动辄提出“世界第一流”、“亚洲第一流”的建设目标，忽视了剧场使用功能和运营管理，忽视了当地人口规模和实际需求。一些剧场片面追求舞台大尺寸台口，导致舞台进一步扩大，舞台机械设备、灯具数量和投资进一步增加，建设成本大幅度上升。目前台口宽度超过 18 米的剧场有 69 个，其中台口宽度超过 20 米的有 16 个。在舞台机械的配置上片面追求推、拉、升、降、转等功能，没有考虑日后的利用率以及运营成本等，既造成设备的闲置，也增加了运行维护成本。有些音乐厅盲目配置价格高昂的管风琴，但国内能够演奏管风琴的演奏家屈指可数，金碧辉煌的管风琴大多成了音乐厅的装饰品。另一方面，一些地方盲目追求建筑奇特外形和象征寓意，片面强调把剧场建成“标志性建筑”，忽视了使用功能和建设运营成本。一些剧场为了追求奇特的造型，采用“房中房”的建筑形式，造成“壳体”内很多空间难以利用；一些剧场大量使用玻璃幕墙、特殊材料作为外立面，维护、保养成本增加；还有的特形剧场建筑为满足造型需要，致使舞台功能受损、建筑声学效果不理想等。据不完全统计，266 个剧场的建设资金达 723 亿元。其中，综合性剧场的最高投资达 36 亿元，建设成本最高的甚至达到了 3 万元 / 平方米。

3. **同质化问题日益严重。**剧场建设同质化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剧场模式同质化；二是剧场工艺同质化。

国家大剧院建成后，很多地方剧场建设便开始仿效国家大剧院的模式——歌剧场、音乐厅、戏剧场俱全。

这或是缺乏经验，照搬照抄，或是“向国家大剧院看齐”的意识主导了最终决策。但“大剧院”模式的综合性剧场建成后的运营使用、是否与当地文化的发展相适应等问题却被忽略了。

剧场工艺设计是剧场建设中不可或缺的环节，是业主向建筑设计单位提出的剧场设计委托书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国内能够进行剧场工艺设计、咨询的单位和专家不多，远远不能满足剧场建设高潮所需人才的要求。导致许多拟建剧场在工艺设计上“拷贝”已建成剧场，出现剧场工艺雷同、设计失误也被复制的现象。

（三）经费保障不足，运营管理困难

剧场是一种特殊的建筑，其承担着公共文化的部分职能。在艺术演出市场非常成熟的国家，剧场属于公益性质或承担部分公益职能。所以国家对剧场，尤其是以演出高雅艺术为主的剧场，都有一定甚至是高额的政府补贴，以及企业的定期赞助，以维持剧场的运营。在我国，作为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剧场多数被定性为“企业”性质，一方面缺少政府补贴，一方面由于政策等原因社会赞助较少，造成剧场经费不足，经营较为艰难。据调研，目前国内大部分剧场经营困难，演出场次不高，大多处于亏损状态。

剧场的运营是一个综合性问题，运营成本包括水电费、能源费、人工成本、剧目生产与引进费用等等，企业化管理的剧场还涉及固定资产折旧。由于运营成本高，最终反映到票价上必定是居高不下。对于以出租为主的剧场，高运营成本势必造成剧场租金高。几万元到几十万元的剧场租金，令一些剧团虽然有剧目但没有能力租场演出，或者只能偶尔进剧场亮个相，难以长期使用剧场。

（四）剧目生产能力不足，艺术表演市场不够成熟

尽管我国演出团体体制改革已经全面推开，但当前表演艺术创新生产能力仍然不足。适合地区消费偏好、具有特色的剧目创作生产供给能力较弱，具有观赏性、思想性、艺术性的精品力作比较缺乏，远远不能满足艺术表演市场的需求，剧场里叫好、叫座的剧目较少，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剧场资源的使用和演出市场的发展。

另一方面，能够走进剧场进行艺术表演消费的群体数量仍呈偏少状态。在北京、上海、广州等经济文化发达地区，艺术表演消费群体数量较多，而全国性的艺术表演消费群体平均数量仍然不高。所以，加强艺术素质教育、培育艺术表演消费市场，使更多的群体对艺术表演产生兴趣、进而消费，既是当务之急，也是一项长期的任务。

四、对策建议

（一）加强标准制定，加快剧场建设

目前我国大部分剧场都是由国家或地方财政投资建设。在剧场建设过程中，要进一步发挥政府的宏观管理职能，加强剧场建设的总体规划布局和指导协调，探索建立剧场建设专业咨询机制，加快制定剧场建设标准，积极推进剧场项目决策和设施建设的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使剧场建设走上良性循环的发展轨道。

1. 设立剧场建设指导委员会。在国家层面组织成立“剧场建设指导委员会”，制定《关于剧场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推行地方剧场建设的报备制度，以利了解把握全局，统筹规划。

2. 建立剧场建设第三方咨询机制。由于我国剧场总数较少，很多设计单位缺乏剧场设计经验。建议建立剧场建设第三方咨询制度，委托在剧场建设方面经验丰富的专业咨询机构提供咨询服务，从设计阶段入手，指导业主深入研究剧场使用需求，明确设计任务，科学合理地提出剧场型制、功能划分、设备配置、工艺参数等建议，不仅能够降低建设成本，也能够确保建成的剧场好管、好用。



3. **制定剧场建设标准。**根据剧场的功能定位和使用要求，及时制定剧场建设标准，明确不同等级、不同类型剧场在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各功能区面积比例、设备配置等方面的要求，推进剧场建设的规划化进程。在此基础上，适当引导剧场建设的个性化需求，合理对待地方政府、业主和建筑设计师对标志性、个性化的追求，实现剧场功能与创造性外形的科学结合。同时，积极推动剧场的服务标准化建设，开展剧场分类定级工作，促进剧场健康稳定发展。

4. **稳步推进剧场建设。**与部分发达国家的不完全统计的剧场数量对比来看，我国剧场总体数量仍然偏少，剧场建设还处于发展阶段。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整体上升，人民群众欣赏艺术演出的需求也不断增长，剧场的相对短缺将不能满足人民群众欣赏艺术表演的需求。在当前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的历史阶段，进一步推动剧场的建设，在没有剧场的地市级城市甚至区县兴建剧场，是推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必要举措。同时，剧场建设要与当地的人口规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演艺市场的实际需求相适应，重视剧场的后期运营管理。有条件的地方应建设单体的专业剧场，少建大体量综合性剧场。在经济欠发达的地市级城市，以及经济发展较好的区县，应尽量建设多用途剧场。

表5 部分发达国家剧场(250座以上)数量

国 别	美国	英国	德国	法国	日本
剧场数量	550	237	272	250	531

（二）明确剧场性质，完善投入机制

1. **明确剧场“准公益性”的性质。**要扭转剧场经营困境，首先必须重新定位剧场的性质。剧场是公共文化场所，尤其是使用国家财政拨款投资兴建的剧场，是我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公益性文化服务义务，履行公民平等享有文化权利的社会责任。政府要组织公益性或低票价文艺演出，剧场是不可或缺的阵地和平台。因此，明确剧场作为“准公益性”的性质，从而在国家层面针对剧场的建设、投入、管理运营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和配套相应的扶植政策。

2. **建立政府补贴与市场经营相结合的经费保障机制。**在艺术表演发达的国家，演出歌剧、芭蕾舞剧、话剧、高雅音乐、民族戏剧等高雅艺术（不包括音乐剧、通俗言情话剧等）和进行公益性演出的剧场，国家或赞助的基金会都会给予高额的补贴。因为，事实证明，不管是何种社会体制，没有高额的补贴，高雅艺术就没有生存之地。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要探索建立政府补贴与市场经营相结合的方式，强加高雅艺术的普及教育，并对高雅艺术和公益性演出进行扶植。一是加大财政投入，设立高雅艺术和公益性演出专项扶持资金，根据演出内容，鼓励不同经济类型的剧场、剧团和演出经纪机构积极参与，共同打造高雅艺术和公益性演出市场，形成一批各具特色的高雅艺术和公益性演出品牌。二是切实发挥国有演出单位在高雅艺术和公益性演出中的主体作用，政府投资的国有演出单位，应当承担必要的演出职能，并进一步考核其剧目生产和演出场次等指标。

3. **建立完善剧场多元化资金投入渠道。**一是要尽快明确剧场尤其是国家投资兴建的剧场的准公益性文化设施性质。政府根据剧场的公益性演出数量及质量给予公共财政支持，确保其持续健康运营。二是要推动面向演出行业的捐赠制度改革，尽快出台高雅艺术和公益性演出捐赠免税政策，加大面向剧场、演出单位捐赠的激励力度，引导社会力量支持演出事业。三是要借鉴发达国家演出模式，利用艺术演出的公众效应，以资本、股份、品牌等形式与企业联姻，鼓励企业以品牌命名等方式为基金会注资，促进企业和艺术的跨行业沟通，实现演出的综合效益。

（三）创新管理模式，扭转经营困境

1. 继续探索“剧场院线”管理新模式。“剧场院线”管理模式具有统一、规范、严格的管理体系，能够不断提升成员剧场运营的专业化、管理的精细化和服务的人性化，建立完整高效的现代化管理机制和体制，为剧场培养一支管理经验丰富、服务意识到位、专业知识过硬、销售能力较强、综合素质优良的管理和员工队伍。目前“剧场院线”管理模式有两种不同的发展方向，一种是如“保利院线”以剧场管理为主线；另一种是如“中演院线”以组织剧目演出为主线。但最终的效果趋于一致：降低剧场引进剧目的成本和管理成本，大幅提升成员剧场的经营能力，促进剧场整体营销，快速树立剧场的品牌形象。

2. 建立与剧场建设相匹配的演剧体制。我国的剧场建设，自20世纪50年代第一次出现剧场建设高潮时，主要参考了以德国为主的欧洲大陆国家的剧场模式。而欧洲国家的剧场之所以每年上演300场，是得益于“场团合一制”的剧场所有体制和“保留剧目制”的演剧体系。当时文化部门曾主导建立“场团合一制”的“保留剧目制”，并且有一定的成效。但是由于历史原因，这种体制终究没能坚持发展下去。要实现剧场的繁荣发展，应该继续研究建立适合当代演艺事业发展特点和需求的演剧体制。

3. 促进艺术生产，丰富艺术产品。文艺产品是演出市场的核心竞争力。只有多创造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产品，才有可能激发文化需求，形成繁荣的艺术演出市场，从而帮助剧场摆脱经营困境，实现良性运转。一是要加快国有院团体制改革的步伐，积极落实支持国有文艺院团转企改制的各项政策，从而全面焕发转企院团尤其是国有院团的生机与活力。二是要加大对民营艺术表演团体的扶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兴办民营文艺表演团体，对于服务基层的民营文艺团体给予演出设备、人员培训和演出场次补贴。三是要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奖机制，鼓励各种文艺院团针对高、中、低不同收入水平的群体提供丰富的艺术演出产品。四是要发挥好国家艺术基金的作用，面向全社会文化机构和个人进行资助和奖励，支持文化艺术领域优秀作品创作和人才培养，引导艺术演出产品的创作生产。

4. 加强艺术教育培训，培育稳定消费群体。演出市场的繁荣离不开稳定的消费群体。现阶段，我国艺术演出市场的消费群体还处于发展阶段，总体发展水平还不成熟。为此，要采取各种措施培育稳定的艺术演出消费群体，特别是注意培育潜在的消费群体。一是要加强学校艺术教育，将艺术素质教育纳入国家教育改革中长期规划，将艺术教育和欣赏纳入基本教育内容。二是要加强社会艺术教育。鼓励剧场、院团推行公益性艺术普及活动。

（四）加强人才培养，提升管理水平

我国艺术演出市场兴起时间较短，剧场的经营管理人才匮乏。剧场管理人员面临总量不足、结构失衡、创新能力不强的问题，特别是领军人物和高层次的经营管理人才严重不足，这已经成为制约剧场发展乃至演艺产业升级的瓶颈。要保证剧场运营的效果、演出剧目的高水平，一方面要学习借鉴发达国家剧场经营管理的模式，另一方面要培养符合国际要求的剧场经营管理人才。国家大剧院已经开始实施高级剧院管理人才培训计划，与英国皇家歌剧院合作，培训了一些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希望此类高水平的培训继续开展，扩展范围，使我国的剧场经营管理人才在数量和水平上都能够尽快有质的飞跃。

剧场的建设与运营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政府的强力参与、指导、协调和支持，调动一切可以利用的社会力量，系统解决剧场建设经营等方面的问题。要多方合力，充分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多种手段，规范剧场的建设，规范剧场的运营，规范艺术演出市场。只有如此，才能实现剧场建设的健康发展，才能实现剧场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才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从而实现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大繁荣大发展！

（文化部财务司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



附表 全国新建剧场地域分布

单位: 个

省份	总量	省(市、区)级	地市级	区县级
北京市	16	15	1	
天津市	10	7	3	
河北省	8	3	3	2
山西省	7	1	6	
内蒙古自治区	7	1	5	1
辽宁省	7	1	6	
吉林省	4	1	2	1
黑龙江省	6	1	5	
上海市	11	3	8	
江苏省	24		14	10
浙江省	33	3	15	15
安徽省	6	1	5	
福建省	10	4	6	
江西省	8	3	5	
山东省	15	1	12	2
河南省	9	1	7	1
湖北省	5	2	3	
湖南省	5	1	4	
广东省	23	1	16	6
广西壮族自治区	4		4	
海南省	2	1	1	
重庆市	10	3	7	
四川省	5		5	
贵州省	3	1	2	
云南省	10	3	7	
西藏自治区	1		1	
陕西省	4		4	
甘肃省	4	1	3	
青海省	2	1	1	
宁夏回族自治区	5	3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		2	
合计	266	63	165	38